

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云08执203号之四

申请执行人：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以下简称澜沧农信社）。住所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大街35号。

法定代表人：刀德福，系该社理事长。

被执行人：澜沧余安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余安矿业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勐朗镇包麦地大南婆小组。

法定代表人：梁宏，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大理州洱源县鑫宝石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洱源鑫宝石业公司）。住所地：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洱源县邓川镇邓川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余飞，系该公司经理。

被执行人：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住所地：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环城西路59号附20号。

法定代表人：梁砦军，系该公司执行董事。

被执行人：余飞，男，1967年4月3生，汉族，住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东朗路110号5幢19室，公民身份号

码：

申请人澜沧农信社与被执行人余安矿业公司、洱源鑫宝石业公司、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飞借款合同纠纷一案，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18）云民终713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余安矿业公司、洱源鑫宝石业公司、云南德信行融资担保有限公司、余飞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偿还澜沧农信社借款本金18000000.00元及利息1286799.15元。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于2019年2月21日查封了洱源鑫宝石业公司在大理州洱源县人民充香山大理石矿（证号：C5329002010047130060235）、洱源县焦石洞大理石矿（证号：C5329002011097140117678）、洱源县骑龙山大理石材矿（证号：C5329002010117130089270）、洱源县右所镇腊坪白云岩石材矿（证号：C5329002011057140112639）、剑川县羊岑金子沟花岗岩矿（证号：C5329002010017130054463）的采矿权。于2019年2月26日查封了洱源鑫宝石业公司在大理州洱源县邓川镇沙坝街邓川工业园区的两宗土地（土地证号为：洱国用[2009]第326、洱国用[2011]第129号）；在大理州洱源县邓川镇沙坝街的三套房产（房权证号：洱房权证邓字第B-195-1、洱房权证邓字第B-195-2、洱房权证邓字第B-195-3号）。于2019年3月5日查封了余飞在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民族街开发区的三间商铺（房权证号：[2013]0763、[2013]0766、

[2013]0767号)、一套住宅(房权证号:[2013]1351号)。本院于2019年4月3日,委托本院司法技术处对被执行人余飞在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民族街开发区的三间商铺(房权证号:[2013]0763、[2013]0766、[2013]0767号)、一套住宅(房权证号:[2013]1351号)进行司法评估。经本院司法技术处委托云南静优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余飞的上述房产进行评估,云南静优房地产土地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作出云南静优房估字[2019]第0105256号房地产估价报告,评估价格分别为:产权证号:[2013]0763号商铺评估价为210925.00元;产权证号:[2013]0766号商铺评估价为314765.00元;产权证号:[2013]0767号商铺评估价为175230.00元;产权证号:[2013]1351号住宅评估价为452376.00元,合计总价为1153296.00元,起拍价就以1153296.00元为准进行网络司法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一、拍卖被执行人余飞在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民族街开发区的三间商铺,产权证号:[2013]0763号商铺起拍价为210925.00元;产权证号:[2013]0766号商铺起拍价为314765.00元;产权证号:[2013]0767号商铺起拍价为175230.00元;

二、拍卖被执行人余飞在云南省普洱市澜沧县民族街开发区的住宅一套,产权证号:[2013]1351号,起拍价为

452376.00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廖新挺

审 判 员 蓝 洪

审 判 员 雷斯祺

二〇一九年六月十二日

书 记 员 王 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